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聯絡人：林祐詳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033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 (115) 總發文字第 00082 號

115. 2. 06

附 件：投資帳戶經理人、代理人及兼任情形

主 旨：謹就 貴公司委託本公司操作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投資帳戶
之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異動，特此通知並說明如後。

說 明：謹通知本公司因人員職務異動，擬變更貴公司委託本公司操作管
理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兼任情
形，並自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生效，清單如附件。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無

總經理

葉桂均

附件：投資帳戶經理人、代理人及兼任情形

「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美歐戰略價值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美歐戰略價值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美歐戰略價值投資組合-月撥回投資帳戶」：

(一) 投資經理人：

姓名：許健忠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台新投信協理

中信投信投資經理

凱基投信基金經理

復華投信基金經理

瀚亞投信基金經理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代理人：依台新投信職務代理人制度指派

(二) 兼任情形：有。

同時擔任投資經理人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1. 新光人壽全新勢力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2. 新光人壽全新勢力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3. 新光人壽全新勢力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N)
4. 新光人壽趨動台灣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5. 新光人壽趨動台灣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6. 新光人壽趨動台灣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N)

7. 新光人壽多重時機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8. 新光人壽多重時機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9. 新光人壽美國穩盈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10. 新光人壽美國穩盈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11. 法國巴黎人壽美歐價值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12. 法國巴黎人壽美歐價值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13.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金贊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14.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金贊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同時擔任代理人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 TS 戰略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及「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代操 TS 戰略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

(一) 投資經理人：

姓名：余玟瑄

學歷：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經歷：台新投信基金經理

中國信託投信國際投資科研究員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專員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代理人：依台新投信職務代理人制度指派

(二) 兼任情形：有。

同時擔任投資經理人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1. 法國巴黎人壽 P85 安全網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2. 法國巴黎人壽智動因子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3. 法國巴黎人壽智動因子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4. 法國巴黎人壽前瞻風控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5. 法國巴黎人壽科技智選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6.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福運年年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
7.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鑫福康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
8.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鑫福康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B

同時擔任代理人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1. 新光人壽全新勢力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2. 新光人壽全新勢力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3. 新光人壽全新勢力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N)
4. 新光人壽趨動台灣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5. 新光人壽趨動台灣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6. 新光人壽趨動台灣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N)
7. 新光人壽多重時機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8. 新光人壽多重時機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9. 新光人壽美國穩盈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10. 新光人壽美國穩盈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11. 法國巴黎人壽美歐價值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12. 法國巴黎人壽美歐價值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13.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金贊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累積)
14.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台灣金贊投資帳戶(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 (月撥現)
15.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新旺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
16.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鑫福運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
17.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新絲路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
18.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鑫動能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
19.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鑫動能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B
20.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台灣領航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
21.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台灣領航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B
22.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福新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新光投信投資帳戶

(三)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1. 同一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乙方「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投資經理人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乙方「短線交易規範」。
3.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